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94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辦公日曆表(電子檔1個)(01941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1年(西元2022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一律調整放假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- 三、111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連續假期(含例假日)包括開國紀念日(3日)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9日)、和平紀念日(3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國慶日(3日)，

溪湖國小人事課收文:110/05/31



11000019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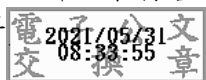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- (一)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0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2日（星期日）：開國紀念日（1月1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110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- (二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6日（星期日）：農曆初三（2月3日）為星期四，2月4日（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並於1月22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(三)中秋節連假為9月9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11日（星期日）：中秋節（9月10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9月9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